

10. 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服务项目的铜华诚采购[2024]第099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维可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合肥维可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